

证券代码：874449

证券简称：艺虹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们作为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我们认为公司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制定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。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
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.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。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5.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认为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6.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认为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秀娟 宋海燕

2026 年 4 月 22 日